案里案外

平湖签订嘉兴今年首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企业认赔14.5万还自愿多赔2万元

◆本报通讯员章圣样 王勤聪 唐潇伦 见习记者王雯 记者晏利扬

“损害了环境就得赔偿,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日前,一场特殊的签订会在浙江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举行。签约席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和平湖某设计服务公司分坐两旁,在平湖市人民检察院的见证下,正式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这是嘉兴市2020年首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也是今年平湖市探索出台浙江省首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协作工作制度后,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生动实践。

当事人诚心悔过 16.5万元赔偿金一次性缴清

前期,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在一次检查中发现,平湖某设计服务公司存在违法向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未经处理的废显影液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严重污染环境情形”,该企业行为已经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并使社会公共利益遭受侵害。

“了解情况后,我们第一时间展开调查,将案件移送公安部门。该案件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适用情形,我们启动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相关工作。后来在磋商中了解到该公司负责人李某对自己的行为懊悔不已,有对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赔偿的意愿。”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法规宣教科负责人介绍说,根据鉴定评估意见,该企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数额计14.5万元,须以货币赔偿的方式向财政账户进行支付。

“这次事件对我们是个教训,在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帮扶下,公司加强了显影液的收集与处置,对厂区内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了提升。”案发后,该公司经营人李某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于签订当天下午一次性向财政账户缴清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还自愿额外支付了2万元赔偿金。

“通过司法程序主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周期过长,而采用磋商机制,既能更高效地促进受损生态环境修复到位,又能早日让企业恢复生产。”平湖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茆仲义表示。

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合作 让损害赔偿制度成为环保工作有力抓手

今年3月11日,平湖市探索出台浙江省首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协作工作制度,要求检察机关和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等行政机关在线索双向移送会商、案件办理协作配合、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联动、人员共享和交流培训4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根据工作制度,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属于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情形的生态环境损害线索的,应将线索及时移送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在履职中发现属于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情形以外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损害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也应将线索及时移送检察院。

同时,检察院和行政机关定期对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案件情况进行交流会商,共同研究解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执法中的突出问题,确有需要的,可随时进行交流会商。

记者了解到,早在2019年12月,嘉兴就出台《嘉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标志着全市开始全面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此次平湖市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协作工作制度可以说是对《方案》的补充和完善,通过推行这一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生态环境保护合力,为高标准推进美丽嘉兴建设、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市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生态环境部门将继续抓好案件办理,统筹好赔偿金用于环境修复,充分发挥衔接协作机制作用,让“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成为生态环保工作的有力抓手。

CEN新闻+

化解到位 程序到位 监督到位

南通探索环境损害赔偿“三到位”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 通讯员李婷南通报道 此前本报报道的《执法人员守候二十多天换来真相大白》一案,近日,经过前期两轮磋商,在江苏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见证下,启东生态环境局与涉事企业正式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协议》。污染责任主体江苏某制药企业预缴纳200万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待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结论出具后,再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出具的修复方案进行环境修复治理。

这是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探索创新的又一典型案例。

在已有80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中,南通市总结探索出“三到位”工作方法:一是化解到位,生态环境部门对检察建议均按照规定进行答复处理和回应,行政公益诉讼均在诉前化解。二是程序到位,刑事案件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均按照要求启动索赔工作。三是监督到位,检察机关积极支持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索赔磋商,参与、指导或见证全部生态损害赔偿磋商协议签订。

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牵头协调部门,南通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好职责范围内案例推进的同时,积极与检察机关协作,协调指导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索赔磋商、签订协议。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还与市检察院联合出台《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和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联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做好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等工作,检察机关依法严惩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实施法律监督,支持开展磋商诉讼工作。

《意见》进一步完善了沟通会商、信息共享、业务交流、联动衔接4项工作机制。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与市检察院通过司法联席会,及时互通信息,沟通解决有关问题,协调处理相关事项。生态损害赔偿工作的部署要求、推进进度、案例实践等工作动态,环境司法检察监督的总体情况、刑事案件进展、公益诉讼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情况等信息,在两个部门间实现了及时互通。

案件办理过程中,对于发现有生态环境损害的,检察机关通过向生态环境部门发出索赔提示函或建议书,启动公益监督。

《意见》还明确,在索赔磋商阶段,赔偿义务人积极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费用,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后果的,生态环境部门将履行情况提供给人民检察院,作为量刑建议参考。

“总投资额”如何认定?

◆王余胜 刘恺

自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被引入生态环境执法领域后,“总投资额”的认定已成为困扰环境执法的热点难题。如何才能客观准确地认定“总投资额”?

目前存在认定的投资额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偏差的问题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政府部门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管理主要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类。除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绝大多数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实施备案管理。因此,本文将重点就备案类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认定提出几点建议。

笔者调研发现,目前一些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在调查“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对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认定方法过于简单、机械,为了取证便捷,习惯于对企业自述自认等主观性证据全盘采纳,而不进一步收集核查“总投资额”关联性证据,证据来源与形式单一,证明力十分有限,加上缺乏客观性证据印证,难以形成完整有效的证据链,无法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证明标准,进而导致生态环境部门认定的投资额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差。这种现象有悖于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也影响了环境执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公正性。

为落实环评法第三十一条及《项目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2018年联合印发了《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将“总投资额”作为环境执法的处罚基准,旨在进一步规范认定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并为实践提供解决路径。

笔者认为,基层环境部门应当将《指导意见》作为认定“总投资额”的行动指南,重点把握好以下几点注意事项。

综合运用公文书证等方式,努力形成完整证据链

一是根据《项目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向备案机关备案,并对项目总投资额等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同时,因国家机关公文书证的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生态环境部门原则上可以根据属地备案机关出具的备案证明文件载明的“总投资额”,认定案涉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二是当建设单位认为其项目“总投资额”实际情况与备案文件不一致时,应当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具备证据资格的反证,可以委托具备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客观确定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同时,为避免因评估时间过长而影响办案期限,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要求建设单位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

三是当生态环境部门通过现场检查,发现建设项目备案文件载明的“总投资额”与实际情况确实存在明显差异的,也可以主动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或询价等方式对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进行调查,并结合现场检查、调查询问情况作出综合认定。

四是对未获备案机关备案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即时责令该项目立即停止建设或生产,及时消除环境影响,待依法完成建设项目备案后启动立案处罚程序,并依据上述情况认定其“总投资额”。

五是对产业政策禁止、无法办理备案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即时督促属地政府将其纳入“散乱污”整治范围,配合实施“两断三清”,用尽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配套措施,制止违法排污行为,杜绝死灰复燃。

综上,笔者认为,在当前形势下,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落实《指导意见》精神,综合运用公文书证、第三方评估认证、现场核查取证、当事人自认、当事人反证等证明方法,在对建设单位“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实施查处时,努力形成完整证据链,使取证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严格证明标准,整体实现认定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与客观事实基本相符,公平公正,过罚相当,以避免渎职与问责风险。

跨省“追凶”,寻千吨恶臭污泥来源

两地三方生态环境部门合作,查实企业造假污泥转移联单

◆本报记者王小玲

如篮球场大小的场地上,囤积了上千吨不明固体废物。当赶到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正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区时,执法人员被阵阵恶臭袭击,有些控制不住生理反应的干呕。

近日,群众投诉反映:有大量不明来源恶臭垃圾从外省转运至邻水县城北镇某处。广安市邻水生态环境局立即派出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调查处理。经初步调查,邻省某企业租借邻水县正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将所谓的“有机肥半成品”由邻省转运至邻水正欣厂房贮存处置,拟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

场地囤积的疑似污泥的“有机肥半成品”究竟为何物?来源于何处?是否经过预处理?邻省企业为何要不计成本远距离转运?现在如何处理这千余吨固体废物?

转运事件疑点重重。随即,邻水生态环境局启动立案调查,兵分两路,一路继续深入调查县内相关企业,一路奔赴邻省企业调查核实。

邻水县正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称,自己只负责提供场地,接收和处置污泥,其他一概不知;邻省企业却谎称自己从污水处理厂内将污泥运至本公司厂区后,加入菌种、废药渣等混合的前期处理得到有机肥半成品,再将有机肥半成品转运至邻水县进行下一步工序,不存在跨省转移固体废物行为,且企业的相关手续、资质均合法有效。

邻省企业的说法却与公安机关的调查大相径庭。经公安机关还原运输车辆路线,发现车辆入境方向与邻省企业方向并不一致,污泥明显不是来源于邻省公司厂区,证据显示污泥未经过预处理。

办案人员通过运输车辆按图索骥,几经辗转后找到运输公司负责人黎某,同时获取了污泥运输合同、车辆运输记录,包括运输车辆车牌号、驾驶员、出发地、目的地、污泥数量等。执法队员发现,多个车牌号都曾频繁出现在邻水境内监控画面中。

“您好,我是四川省广安市邻水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有一起环境违法案件请求您们的协助。”在邻省某区生态环境局,两地生态环境部门迅速达成联合执法共识,信息共享、现场查勘、调取监控。

同时,邻省另一区县生态环境局掌握情况后,主动协助调查辖区污水处理厂污泥转运记录。

两地三方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协作,连续调查数个污水处理厂,提取了各污水处理厂与邻省企业签订的污泥处理合同和污泥转移联单。

终于,真相浮出水面。为减少运输成本,同时该企业需处置污泥量已远超消纳能力,在利益面前,不惜铤而走险造假污泥转移联单,从邻省数个污水处理厂将委托处置的污泥非法跨省转运至邻水贮存处置。截至案发,共转运至邻水1700余吨污泥。

据了解,该企业行为涉嫌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等待企业的,必将是法律的严惩。

陕西统一案件文书编号格式

包括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书等9个类型

本报讯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4月1日起对全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决定(移送)书编号实施系统管理。

涉及编号统一管理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文书类型包括:当场处罚、一般处罚、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书、移送行政拘留审批表、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函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书等9个类型。编号统一管理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文书按市(区)划分,每种文书类型在市级范围内按类别各设一组文书编号,按照编号获取时间统一排序。

目前,此项工作已完成各市、县(区)处罚主体现状确认、决定(移送)书统一编号管理用户信息登记以及决定(移送)书统一编号管理软件操作使用的培训等基础性工作。

李萌

中国环境报公益发布

CEN 中国环境报

战疫

生态环保铁军在行动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
全国生态环保人员坚守一线,
切实加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